



保德信國際人壽

附加條款-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生命末期保險金提前給付
(詳參條款)

核准文號：台財保第 0890751185 號 89.11.01
備查文號：(一〇七)保字第 003 號 107.01.01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5-001

傳真：02-2767-5659

電子信箱(E-mail):potservice@prudential.com

第一條 本「保德信國際人壽附加條款-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適用於下列商品〔以下簡稱本契(附)約〕，但如契約條款另有約定，從其約定：

保德信國際人壽終身壽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終身壽險(107)
保德信國際人壽新終身壽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新終身保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終身壽險-保費分階型
保德信國際人壽終身壽險-指標變額型
保德信國際人壽終身壽險-利率變動型(不分紅)
保德信國際人壽年金給付型養老壽險-利率變動型(不分紅)
保德信國際人壽增額終身壽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教育終身壽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養老壽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年金給付型養老壽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年金給付型養老保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年金給付型養老保險(105)
保德信國際人壽新年金給付型養老保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定期壽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定期保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高額定期壽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高額定期保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家用保障定期壽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家用保障定期保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變額萬能壽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享安心變額萬能壽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新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健康人生醫療型終身保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健康人生醫療型終身保險(105)
保德信國際人壽健康人生醫療型終身保險(107)
保德信國際人壽新終身壽險-利率變動型
保德信國際人壽新年金給付型養老保險-利率變動型
保德信國際人壽加倍關心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加倍關心特定傷病終身保險(105)
保德信國際人壽福滿雙全終身保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定期壽險附約

保德信國際人壽新定期壽險附約

保德信國際人壽新定期保險附約

保德信國際人壽家用保障定期壽險附約

本契(附)約被保險人符合本附加條款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於有申請生前需求保險金之需要時，經要保人申請附加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即生效力。

第二條

在本契(附)約有效期間，被保險人的生命經本公司專業醫務顧問依醫師診斷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判斷不足六個月時，得申請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生前需求保險金金額得為本契(附)約的身故保險金或家用保障保險金之一部或全部，但以保險單首頁所載「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最高金額」為限，經本公司審查同意後給付予被保險人。

本公司依被保險人的申請，同意辦理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時，除本契(附)約為保德信國際人壽家用保障定期壽險、保德信國際人壽家用保障定期保險或保德信國際人壽家用保障定期壽險附約外，其本契(附)約的保險金額或投保金額應依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金額與本公司同意給付日起算六個月後該時點之身故保險金金額之比例減少，該減少部份視為終止契約。

被保險人依本附加條款就保德信國際人壽終身壽險-指標變額型申請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時，本契約的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變動保險金額應就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金額依相同比例減少之，且申請部份之累計變動保險金額將計至本公司收齊本附加條款第三條所列文件之翌日為止。

被保險人依本附加條款就保德信國際人壽變額萬能壽險申請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時，得就本契約記載之保險金額之一部或全部申請給付，但給付內容不包含保單帳戶價值。若被保險人係申請給付全部保險金額者，將依本公司審查同意給付當日後之次二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退還予要保人，本契約效力於退還日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依本附加條款就保德信國際人壽享安心變額萬能壽險申請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時，得就本契約記載之基本保額之一部或全部申請給付，本契約項下各投資標的單位數應按基本保額減少幅度等比例減少之。本公司以下列三者為基礎計算應給付之生前需求保險金：

- (一) 減少之基本保額；
- (二) 應減少之投資標的單位數於本公司同意給付日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三) 本公司同意給付日後第六個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比率」。

被保險人依本附加條款就保德信國際人壽家用保障定期壽險、保德信國際人壽家用保障定期保險或保德信國際人壽家用保障定期壽險附約申請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時，得就本契(附)約保險金額之一部或全部申請給付，其生前需求保險金為本公司同意給付日起算六個月後，該時點起本公司對應申請金額應給付之各期保險金額，以本契(附)約預定利率貼現後一次給付之金額，該申請給付之保險金額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本契(附)約因本附加條款減額後的保險金額或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本契(附)約最低承保金額。

第三條

被保險人申請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保險單及保險金申請書
- (二) 醫師診斷書

被保險人如為醫師時，不得為其本人作診斷之證明。

本公司認為有調查需要時，被保險人應書面同意本公司向醫院查證其病歷抄(影)本。如有必要，並得要求被保險人於本公司認可的醫院或醫師接受檢驗，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受理第一項申請時，得按主管機關核定之金額酌予收取處理費用。

本公司受理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的申請後，於完成給付之前，復受理本契(附)約約定之身故或全殘保險金的申請時，有關本附加條款的保險金申請即行作廢，本公司僅依本契(附)約約定身故或全殘保險金給付。

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金額等於本契(附)約的身故保險金時，本契(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四條

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給付之生前需求保險金，應扣除下列金額：

- (一) 自本公司同意給付日起六個月的利息，按本契（附）約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計算之。但本公司同意給付日至本契（附）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的利息。
- (二) 自本公司同意給付日起六個月的保險費，但本公司同意給付日至本契（附）約的保險繳費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的保險費。
- (三) 有保單借款者，保單借款的本息。
- (四) 有墊繳保險費者，墊繳保險費的本息。

若本契約為保德信國際人壽變額萬能壽險時，前項第(二)款之扣除金額以自本公司同意給付日起六個月的保險成本計算，但本公司同意給付日至本契約滿期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的保險成本。

若本契約為保德信國際人壽享安心變額萬能壽險時，第一項第(一)款計算利息之利率為本契約計算目標保險費之預定利率；第一項第(二)款之扣除金額以自本公司同意給付日之下一個保單週月日起六個月的保險成本計算，計算保險成本之淨危險保額係以下列三者為基礎：

- (一) 減少之基本保額；
- (二) 本公司同意給付日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所減少之保單帳戶價值；
- (三) 該期間各保單週月日所對應之「保單帳戶價值比率」。

第五條

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給付之生前需求保險金，均以本契（附）約被保險人為受益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給付生前需求保險金後，本契（附）約所指定之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僅得受領減額後的保險金額或投保金額計算所得之保險金。

第六條

本附加條款於下列情形之一時，不適用之：

- (一) 本契（附）約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
- (二) 本契（附）約為定期保險或享安心變額萬能壽險者，於保險期間屆滿前二年內。
- (三) 被保險人曾依本附加條款約定領得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者。
- (四) 投保年金給付型養老壽險或年金給付型養老保險者，於進入年金給付期間後。
- (五) 投保教育終身壽險者，於被保險人年齡十八歲之保單週年日之前的六個月期間。
- (六) 被保險人未屆保險年齡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且當時本契（附）約身故保險金係以所繳保險費或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計算給付金額者。

(此頁空白)